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艳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40,392,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625,497.68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郭丽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郭丽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郭丽霞女士简历：

郭丽霞，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内蒙古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内蒙古物资局轻化总公司担任会计工作；

1997年10月至2007年9月，内蒙古加禾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

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 说明：

郭丽霞女士持有300,0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